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段时间，我局对部分县（市、区）的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工作进行了抽查。从抽查情况来看，今年以来，各地高度重视，按照脱贫攻坚“回头看”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所辖乡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进行排查认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总体实现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抽查也发现了一些需尽快解决的问题，如有些县（市、区）将对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排查认定交由镇政府负责，镇政府工作人员缺乏专业基础，对贫困户住房的结构类型误判、结构相关组成部分安全等级误判或漏判；贫困户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缺目录和村评议的相关材料，存在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无县级主管部门盖章等手续不完备问题。省对市扶贫成效考核将于12月初开始，现在距离考核仅剩一个月的时间，脱贫攻坚收官工作到了最关键的时期，请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尽快抓好有关问题的整改，并举一反三，差缺补漏，在11月底前完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收官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对市的扶贫成效考核。

一、组织质监站、设计企业等单位专业人员对各镇的贫

贫困户住房安全排查认定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贫困户房屋安全等级误判、漏判等问题。发现仍有居住危房的，务必想尽一切办法排除险情，确保每一贫困户的住房安全。

二、再次检查并整理好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确保危房改造资料齐全、签章完备。

三、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的沟通对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信息进行数据对比，确保本地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台账中的贫困户有关信息与当地扶贫信息系统以及报给我局的台账清单相一致。

